

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YJ2NJ250606QYY1-295-1、2、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60万元， 招标人为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分包一

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分包二

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分包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分包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分包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分包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09:00到2025-08-06 17:30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采购活动，请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发送至
490476742@qq.com获取《采购活动报名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0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0 0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新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大厦922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2NJ250606QYY1-295-1、2、3

项目名称：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项目总预算金额：760万元（分包一：380万元；分包二：255万元；分包三：125万元：）。

采购需求：为满足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需要，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拟采购一批实验室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交付地点：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兼投兼中。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包一：无

分包二：无

分包三：无

4. 凡有下述行为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公司相关禁烟管理规定，公司内所有区域严禁吸烟，请所有人员自觉遵守！

2.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此项目不适用。

3.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分包一：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分包二：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分包三：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分包一：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12590225451060200000233

户名：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备注：ZYJ2NJ250606QYY1-295-1保证金

分包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12590225451060200000234

户名：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备注：ZYJ2NJ250606QYY1-295-2保证金

分包三：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12590225451060200000234

户名：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备注：ZYJ2NJ250606QYY1-295-3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4.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每个分包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并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5.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形式，必须同时提供正本的“WORD版及盖章版PDF”两种格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多个采购包投标时，应按采购包号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6. 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无锡创新研究院网站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共同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创新药物和生命健康研究中心
地 址： 无锡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2期新吴区净慧东道与华运路交叉口
联 系 人： 高老师
电 话： 025-8618551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210号
联 系 人： 徐聪、钱盈颖
电 话： 19951788668
电 子 邮 件： 49047674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